

关于 2024 年清明节期间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

上能发〔2024〕21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关于 2024 年休市安排的公告》（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公告〔2023〕74 号），现对清明节期间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不进行夜盘交易。

2024 年 4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至 2024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休市。

2024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08:55-09:00 所有期货、期权合约进行集合竞价，当晚恢复夜盘交易。

二、自 2024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收盘结算时起，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如下：

20 号胶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8%，套保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9%，投机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0%；

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 EC2406、EC2408、EC2410、EC2412、EC2502 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17%，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9%。

如遇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第十六条规定情况，则在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基础上调整。

三、2024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交易后，自第一个未出现单边市的交易日收盘结算时，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如下：

所有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至原有水平。

关于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的其他事项按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执行。

请各有关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工作，确保市场平稳和交割顺畅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清明节期间相关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一览表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24年3月29日